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c及d)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閣下委任受委代表投票之意向(附註e及f)。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罷免黃勇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下列修訂：—		
(a) 新增分段載列如下，作為第七十五條第(3)分段： 「倘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及		
(b) 原細則第八十六條第五分段為：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將其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第五分段取代：— 「於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附註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任何修改均須簡簽示可。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如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派，則有關委派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於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於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就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獲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